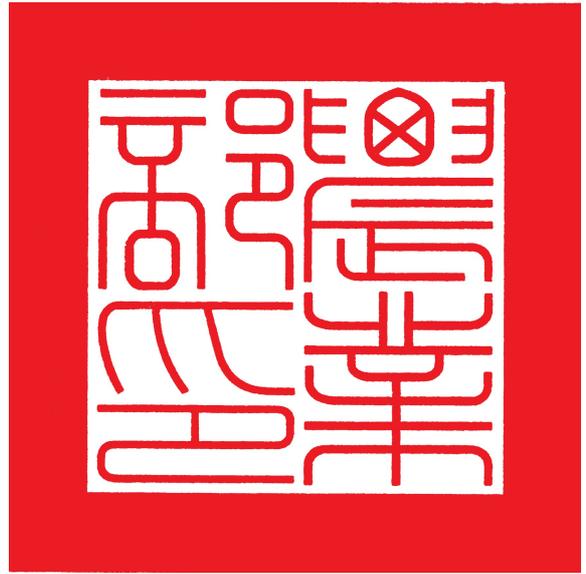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1822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關山鎮及池上鄉為辦理秧苗(二期稻作)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東縣關山鎮及池上鄉，救助項目為秧苗(二期稻作)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苗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箱為15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8月6日起至8月1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 駱 季